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5: The Ascendancy of France, 1648-1688

5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

法国的优势地位 1648—1688年

[英] F.L.卡斯滕 (F.L.Carsten)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 译

CAMBRID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5: The Ascendancy of France, 1648-1688

5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

法国的优势地位 1648—1688年

[英] F. L. 卡斯滕 (F. L. Carsten)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 译

CAMBRID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2018-79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5卷，法国的优势地位：1648-1688年 /
(英) F. L. 卡斯滕 (F. L. Carsten) 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2

书名原文：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 The Ascendancy of
France, 1644-1688

ISBN 978-7-5203-2591-2

I. ①新… II. ①F… ②中… III. ①世界史—近代史—1648-1688年
IV. ①K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232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张 潘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960 1/16

印 张 45

字 数 713 千字

定 价 1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This is a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5: The Ascendancy of France, 1648 – 1688

ISBN 978 – 0521045445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8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出版前言

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的世界通史分为古代史、中世纪史、近代史三部。近代史由阿克顿勋爵主编，共 14 卷。20 世纪初出版。经过几十年后，到 50 年代，剑桥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由克拉克爵士主编的《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新编本仍为 14 卷，论述自文艺复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即自 1493—1945 年间共 400 多年的世界历史。国别史、地区史、专题史交错论述，由英语国家著名学者分别执笔。新编本反映了他们最新的研究成果，有许多新的材料，内容也更为充实，代表了西方的较高学术水平，有较大的影响。

为了供我国世界史研究工作者和广大读者参考，我们将这部书分卷陆续翻译、出版（地图集一卷暂不出）。需要指出的是，书中有些观点我们并不同意，希望读者阅读时注意鉴别。

前　　言

本卷前八章致力于叙述 17 世纪下半叶欧洲史中的共性，而后的九章论及西欧国家——法国、联合省、英国、西班牙和葡萄牙——以及它们在美洲和亚洲的属地、欧洲和其他大洲之间的联系，最后八章则叙述中欧、东南欧、东北欧和东欧诸国，这一世界与该时期贸易和企业迅速发展的西欧大相径庭。本卷涵盖的年代为 1648—1688 年这一段时间，但不可能总是严格按照该断限撰写，特别是在这两个断限并非很明确的时代标志之处。在论述法国和英国以及欧洲与北美的章节中，将投石党之乱和王位虚悬之变放在第四卷叙述，而将路易十四的亲政和查理二世的复辟作为本卷之始较为符合逻辑。其他若干章有始于某个新国君登基或结束于某个国王去世的，因而逾越了断限，以致或多或少涉及 1648 年之前和 1688 年之后的事情：于是有关斯堪的纳维亚的一章延至瑞典查理十一世的去世，有关波兰的一章延至国王扬·索比斯基的去世。哲学、政治思想、艺术和建筑，欧洲与亚洲，三十年战争之后的神圣罗马帝国以及勃兰登堡的兴起的各章涵盖了第五卷和第六卷两个时期，即从 1648 年至 1715 年，因为在这几方面将两个时期合并起来叙述更为适宜。本时期中的其他某些领域，例如音乐，将放在第六卷中讨论。

本卷主编希望借此机会向伦敦大学的诸位同仁致以谢忱，他们承担了艰苦的翻译任务，在许多章节中，这意味着重著和诠释。他们是：国王学院的 J. F. 博什博士，翻译了法国的外交和对外政策一章；韦斯特菲尔德学院的 A. D. 戴耶蒙德先生，翻译了有关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各章；伦敦经济和政治学院的拉恩希尔德·哈顿博士，翻译了斯堪的纳维亚一章；斯拉夫和东欧学学院的 J. L. H. 基普博士，翻译了有关波兰和俄国的各章；伦敦经济和政治学院的 W. 皮克尔先生，翻

译了政治思想一章；韦斯特菲尔德学院的 P. 韦利夫人，翻译了意大利一章。本卷主编向妻子致以最深挚的谢意，因她自始至终襄助编辑、比较和审核众多历史学家的来稿工作。

F. L. 卡斯滕

1960 年 3 月

于伦敦，韦斯特菲尔德学院

目 录

第一 章

导言：路易十四时代

曾为伦敦大学中欧历史教授

F. L. 卡斯滕 主编

第二 章

经济问题与经济政策

剑桥大学经济史荣誉教授

D. C. 科尔曼 主编

17世纪下半叶的欧洲人口趋势	(20)
瘟疫作为死亡的因素	(21)
战争作为直接与间接的死亡因素	(21)
三十年战争期间和之后蒙受的损失	(22)
谷物歉收和饥荒	(23)
人口的变动	(23)
人口减少和经济衰退的地区	(24)
人口增多和经济发展的地区	(24)
农业技术的进展；英国的农业著作	(25)
食品贸易	(25)
谷物价格的趋势	(26)
地主与佃户	(27)
意大利、西班牙和西属尼德兰的工业和贸易下降	(27)
战争给帝国经济带来的后果	(28)
瑞典的工业和贸易	(28)
英国和法国贸易的扩张	(29)
印度和美国货物输入欧洲	(29)

贸易公司和对殖民地贸易的争夺	(30)
国内工业;偶见的大企业	(30)
大宗和小宗金融往来	(31)
公共财政问题;多种解决办法	(31)
科尔培尔和“人头税”;英国的逐月估税和炉灶税	(32)
间接税	(33)
荷兰的税收制度	(33)
各国的新间接税	(34)
消费税	(34)
出卖官职和承包税收	(34)
举公债的各种方式	(35)
货币的短缺;增加使用信贷交易和非贵金属造币	(36)
控制贵金属流出国境	(37)
为国际贸易进行斗争;英国的《航海条例》	(38)
法国诸贸易公司的创立	(39)
商务条约	(40)
作为科尔培尔经济政策的工具的关税和贸易禁运;英法对抗	(41)
法国的奢侈品制造商	(42)
科尔培尔对纺织业和其他工业的发展	(42)
在欧洲其他地区对工业和贸易的促进	(43)
社会政策;救济贫民和限制无业游民	(44)
食品贸易的管控	(45)
重商主义	(46)
有关经济事务的著作	(47)
体现重商主义政策的科尔培尔	(48)

第三章 科学活动

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科技史学退休教授

A. R. 霍尔 主编

法国科学的卓越贡献;笛卡儿思想的时代	(49)
皇家学会的开端;笛卡儿的影响	(50)
伽利略以后的意大利科学;奇梅托科学院	(51)
早期科学协会的性质	(51)
皇家学会的早期活动;皇家科学院的不同性质	(52)

欧洲科学家之间的相互交流	(54)
替代关于自然定则的旧概念;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	(55)
伽利略和笛卡儿对准确的天文几何学的忽视;望远镜的发展	(55)
确立用学术语表示星球运动的理论的困难	(56)
惠更斯在力学方面的工作	(57)
开普勒定律:对其意义的认识缓慢	(58)
牛顿的工作;他作为力学哲学家的地位	(58)
英国科学家接受笛卡儿科学的基本原则	(60)
波义耳对笛卡儿某些概念的怀疑;波义耳的化学理论	(61)
有关燃烧的理论	(63)
有关光线和色的构成理论	(64)
笛卡儿和牛顿的机械论	(65)
机械理论扩展到生理学	(68)
对于呼吸和其他生物学问题的研究	(69)
动物学方面的实验;关于物种的不变性的概念	(70)
显微术	(71)
分类学的问题	(73)
约翰·雷的工作	(74)
17世纪科学的生物学和物理学方面	(75)

第 四 章

哲 学

杜伦大学哲学专业高级退休讲师

W. 冯·莱顿 主编

17世纪哲学思想和科学思想之间的紧密关系	(77)
数学方法从科学扩展到其他学术领域,特别是哲学领域	(77)
笛卡儿哲学的统治地位;《沉思录》和对它的《反论》	(78)
笛卡儿哲学的基础;他主张上帝的存在的论点;他的物质理论	(79)
教会对笛卡儿的反对;帕斯卡的态度	(82)
马勒伯朗士:他对笛卡儿理论的观点及其学说和影响	(82)
笛卡儿思想的各流派,与之相对抗的体系	(83)
斯宾诺莎——“陶醉于上帝的人”	(84)
斯宾诺莎关于物质的概念及其伦理学	(85)
莱布尼茨:他的“单子论”学说	(87)
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和不可分辨者的同一性原则	(88)

莱布尼茨的逻辑体系;《神正论》的影响;.....	(89)
莱布尼茨对后来的哲学家们的影响	(90)
形而上学的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之间的论争	(91)
伽桑狄: 英国经验主义者的先驱	(91)
伽桑狄的“哲学体系”.....	(92)
伽桑狄的学说和影响	(92)
培根: 关于“增进学识”的总概念的重要性.....	(93)
霍布斯: 经验主义者、唯物主义者、理性主义者	(94)
剑桥的柏拉图主义者	(95)
洛克: 他对知识的性质、根源和范围的研究	(96)
自笛卡儿至洛克时期的哲学的主要特征	(100)

第五章 政治思想

萨尔布鲁根大学近代史教授

史蒂芬·斯卡维特 主编

17世纪思想的主要特征	(102)
基本政治态度: 王权神授说和基于理性的民族论	(102)
路易十四的君主制	(103)
路易十四的《回忆录》;君主专制的概念.....	(104)
波舒哀: “来自圣经的政策”在圣经上的根据	(105)
霍布斯可能对波舒哀产生的影响	(106)
波舒哀对专制政府和专横政府的区别论证	(107)
《根据经文论政治》一书中的思想矛盾;合法性和传统之间的混乱.....	(108)
主权在民原则的预兆	(108)
英国的宪章斗争	(109)
霍布斯的《利维坦》;他关于国家的建立与机能的学说;他对王权 神授的否定	(109)
在王政复辟后的英国恢复了王权神授说;菲尔默的《家长》.....	(110)
斯宾诺莎: 其思想和霍布斯的思想之间相似与不同之处	(112)
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关于国家的起源和主权的性质的理论.....	(113)
对《神学政治论》中的理论的修改	(114)
走向政治理论和政治经验的结合	(115)
在德意志诸侯国里关于世俗化的自然法的概念	(116)
普芬道夫: 对自然法和国家主权之间的关系的观点	(117)

帝国和自治诸侯国之间的关系问题;普芬道夫的《德意志帝国状况》.....	(118)
普芬道夫体现当时的政治思想倾向	(120)
莱布尼茨:他政治思想的不完全的表现	(121)
莱布尼茨的哲学中的本国和世界倾向	(122)
重新联合基督教世界的“和平”斗争	(123)
莱布尼茨认识到基督教与当代科学之间的分歧	(123)
个人的“天赋”权利和主权在民概念的出现	(124)
洛克的《政府论》和“光荣革命”的合拍	(125)
洛克的政治理论和他那时代的气质相协调	(126)
洛克对英国宪法的构想;他在18世纪的影响	(127)

第六章

教会和国家

牛津大学玛格丽特夫学院副院长及导师

安妮·惠特曼 主编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继续存在宗教分歧	(128)
专制主义的增长:教会被视为国家的一个部门	(128)
重新统一分裂了的教会的计划	(129)
世俗统治者的野心和严格的宗教生活之间的斗争	(130)
各派宗教势力的力量有所不同	(130)
《奥斯纳布吕克条约》在德意志产生的后果	(131)
德国教会和国家的各种问题	(132)
在德意志的新教与天主教的政治领导	(133)
宗教狂热下,西班牙教会的财富和权力受到限制	(134)
西班牙政府与罗马教廷的关系	(135)
政治危机的葡萄牙教会	(135)
威尼斯与罗马教廷之间的麻烦	(136)
法国的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各种斗争	(137)
限制教皇权力运动的各种不同解释	(137)
不赞成限制教皇权力运动的教派:耶稣会和托钵修会;精神改革的各中心和它们的“虔信者”	(138)
《奥古斯丁书》的出版:扬森主义	(139)
对五条主张的谴责和制定反对扬森派教义的仪式书	(140)
路易十四获得罗马教皇的协助,强迫在仪式书签字	(141)
关于世俗特权和宗教特权的斗争	(142)

路易十四再次敌视扬森主义：与英诺森十一世日益敌对	(142)
路易十四召集教士大会；“四项条款”；英诺森十一世关于特权的敕书	(143)
法国和罗马对“四项条款”的反应	(144)
特许权事件；将拉瓦尔丹开除教籍；路易入侵阿维尼翁	(145)
英诺森十一世逝世；在亚历山大八世之下采取和解步骤；	
在英诺森十二世之下达成妥协	(145)
在路易亲政之前的胡格诺派教徒	(146)
对新教徒特权的限制；对教堂的破坏	(146)
设置“改宗基金”	(147)
路易的迫害政策	(147)
反对胡格诺派教徒的措施；枫丹白露敕令	(148)
欧洲突然转而反对路易的政策	(149)
西欧新教诸国的教会与国家	(149)
荷兰共和国对宗教的宽容	(150)
王政复辟后在英国重新建立圣公会教义	(15)
反对非国教教徒的措施	(151)
尽管查理二世同情天主教，却仍执行反天主教政策	(152)
苏格兰对主教制度的反抗	(152)
重新统一教会的运动：莱布尼茨、波舒哀和斯宾诺莎的努力	(153)
赞成对宗教采取宽容态度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论点	(154)
反对已有教会的形式主义和排他性的反应；国家对教会的责任日益减少	(155)

第七章

艺术和建筑

哥伦比亚大学艺术史教授

R. 威特考尔 主编

罗马作为巴洛克艺术的中心；巴洛克艺术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代	
艺术家们	(157)
罗马作为欧洲艺术之都的衰落；在威尼斯、热那亚、皮埃蒙特和那不勒斯的艺术活动增加	(158)
贝尔尼尼为卢浮宫的设计而作的无结果的访问	(159)
17世纪的倾向：巴洛克风格、古典主义和现实主义	(160)
贝尔尼尼、普桑和伦勃朗作为巴洛克风格、古典主义和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	(161)

“巴洛克古典主义”的出现	(162)
1650 年以后的巴洛克壁画;高利和波佐的作品	(163)
马拉蒂将巴洛克风格和古典风格融合在一起	(163)
意大利的个人主义者	(164)
贝尔尼尼派的雕塑	(164)
法国对罗马雕塑的影响	(165)
罗马作为雕塑的国际中心	(165)
贝尔尼尼将雕塑和建筑融合在一起	(166)
贝尔尼尼的革命形式的宫殿设计;圣彼得广场	(166)
博罗米尼和科尔托纳的作品	(167)
贝尔尼尼、博罗米尼和科尔托纳对建筑史的影响	(168)
雷纳尔迪和古阿里尼	(169)
路易十四以前时期的法国艺术家	(170)
科尔培尔控制了法国艺术活动;各个学院贝洛里的理论和普桑的 方法成为 17 世纪后期艺术的基础	(171)
路易十四风格	(173)
花园和城镇设计	(173)
法国雕刻的复活:吉拉尔东、科伊瑟福和皮热	(174)
西属尼德兰艺术和荷兰艺术之间的对比	(175)
在绘画的各个领域里出现高度的专业化	(176)
风格所给予的限制;彼得·德·霍什和其他人的发展	(177)
南北尼德兰的雕刻和建筑	(179)
王政复辟后的英国艺术	(180)
克里斯托弗·雷恩爵士的统治地位	(181)
罗杰·普拉特爵士、休·海和其后的英国建筑家	(182)
英国雕塑家缺少杰出人才	(183)
肖像画	(183)
在英国的外国画家	(183)
三十年战争之后在德意志和奥地利艺术的恢复缓慢	(184)
德意志和奥地利在复兴雕塑和建筑中所得到的意大利的影响和本国的 贡献	(184)
十七世纪下半叶西班牙绘画的衰落	(185)
西班牙的后期巴洛克建筑	(186)
罗歇·德皮莱领导的对法兰西学院所强加的国际古典主义的运动	(187)

第八章

国家的社会基础

曾为牛津大学万圣学院研究员
已去逝乔治·克拉克爵士 主编

欧洲的“军事革命”	(189)
陆军和海军的规模扩大,吸收更大一部分人口	(189)
人口统计的状况和战争的起因	(190)
军事革命中的变化因素;科学运动	(191)
科学运动和技术的社会影响	(191)
将数学知识应用到行政工作中:德·维特对终身年金的改革	(192)
埃德蒙·哈雷和威廉·佩第爵士的工作;全面、系统地收集事实	(193)
英国和法国通过调查了解社会情况	(193)
路易十四在政府工作中的作用	(194)
将宫廷移至凡尔赛;法国君主制的工具	(195)
法国的贵族,特权地位;佩剑贵族	(196)
贵族和教会的联系	(196)
穿袍贵族	(197)
资产阶级的发展;追求特权和地位的恶果	(198)
法国社会分裂为有特权者和无特权者	(198)
中央政府和个人之间缺乏联系	(199)
广泛采用路易十四的君主制方法	(199)
殖民地体现出的法国和英国政府制度之间的不同	(200)
英格兰与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关系	(201)
英国缺乏政府机器	(202)
英国的贵族	(202)
教会的地位	(203)
城镇内外的独立地方政府	(203)
各种职业的发展;它们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	(204)
荷兰共和国的社会组织及其影响	(205)
在尼德兰联省共和国的思想自由、文化和公共精神	(206)
东欧和西欧的农民地位的不同	(207)
德意志的行政措施;对官员的法律训练	(207)
德意志诸侯国的中央集权政府	(208)
勃兰登堡—普鲁士;大选侯的统治	(209)

第九章

欧洲舞台上的法国外交和对外政策

已去逝的曾任索邦大学近代史荣誉教授

G. 策勒 主编

常驻外交使团的建立 路易十四的使节们	(211)
路易十四的外交政策;付给友邦和盟国的津贴的作用	(212)
取得国际均势的想法	(213)
国际法的开端;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	(213)
海上战争及其实践	(214)
法国、荷兰和英国对海上礼仪问题的关心	(214)
与西班牙舰队的关系	(215)
关于海上礼仪的规定;和热那亚人发生的事件	(215)
在奥斯曼和北非伊斯兰教国家的关系;终于放松礼仪上的要求	(215)
在早期海洋法中的沿海水域和邻近水域的概念	(216)
对战时产生的其他国际问题的解决	(216)
领事馆的设置	(217)
确定中立地位	(217)
拉丁文作为外交语言失去地位	(218)
关于路易十四外交政策的中心思想的意见	(219)
路易十四对“荣耀”的追求;他对外交官的错误选择和对宣传的忽视	(219)
马扎然的外交;与西班牙达成和平约定并收复敦刻尔克	(221)
路易十四掌握了控制权;同洛林的查理签订蒙马特尔条约	(221)
路易十四加给西班牙政府和罗马教廷的屈辱	(222)
王位转让问题;关于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的推测	(222)
路易十四为王位转让战争而进行的外交准备工作	(223)
路易十四对西属尼德兰的入侵;约翰·德·维特试图调解	(224)
英国、联合省和瑞典之间的三国同盟	(225)
埃克斯—拉—夏佩勒条约	(225)
法国和荷兰之间的商业战	(226)
路易十四对其他国家的行政体制的态度	(226)
对联合省的入侵	(227)
德意志日益敌视法国的扩张;美因茨大主教的活动	(228)
法荷战争初期法国取得的成功	(229)
反法联盟的成长;英荷之间的和平	(230)

和平谈判和尼曼根条约	(231)
“收复属地”	(231)
土耳其对维也纳的威胁：扬·索比斯基进行干预；雷根斯堡停战协定	(231)
南特敕令的废除；奥格斯堡联盟	(232)
路易十四统治时代中期的法国的地位	(233)

第十章

路易十四统治下的法国

曾担任杜伦大学法语教授

J. 洛 主编

路易十四未成年时期的法国的状况	(234)
路易执掌政权后留任利奥内、勒泰利埃和富凯	(234)
光辉的军事成就和经济萧条形成对照	(235)
法国社会分裂为贵族和平民	(236)
教士之间的贫富两极	(237)
贵族之间财富与地位的差别；佩剑贵族和穿袍贵族	(237)
社会声望和官职的获得	(238)
贵族和财政家之间相互通婚	(239)
出卖官职的经济后果	(239)
贸易和工业的组织	(239)
城镇和乡村的人口	(240)
农民、教士和贵族的土地所有制	(241)
地租：农民的致富和贫穷	(242)
成为农民重担的封建赋税	(242)
原始的耕作方法和歉收的风险带来更大的负担	(243)
农民暴动	(243)
路易十四的性格	(244)
他和他的大臣们的关系	(245)
他在理论上和实际上的亲政	(246)
逐渐建立一个中央集权官僚机构	(246)
地方行政长官的职权	(247)
三级会议和最高法院被剥夺权力，但未被取消	(247)
各省省长的权力被缩小	(248)
城镇的地方政府	(248)
限制“国中之国”的特权	(248)